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聯絡人：陳秀雲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FAX：(03)463-5887

委 託 單 位 ： 御安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委託編號： YZ1071C3224
委託者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127 號　　採樣時間： 107年12月04日20時00分
受 檢 單 位 ： 家興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樣品基質： 飲用水
行 業 別 ： 自述業別　　收樣時間： 107年12月05日
採 樣 地 點 ： 龜山文華館 C02/2F 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7年12月11日

採 樣 單 位 ： 御安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 C1073224-1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71205W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飲用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7年12月05日 19時30分	LES Endo Agar	1倍/0，0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 "*"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4.本報告僅對所送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吳志揚　環科中心檢驗報告專用章

實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聯絡人：陳秀雲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FAX：(03)463-5887

委 託 單 位 ： 御安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委託編號： YZ1071C3224
委託者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127 號　　採樣時間： 107年12月04日20時05分
受 檢 單 位 ： 家興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樣品基質： 飲用水
行 業 別 ： 自述業別　　收樣時間： 107年12月05日
採 樣 地 點 ： 龜山文華館 C09/2F 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7年12月11日

採 樣 單 位 ： 御安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 C1073224-2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71205X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飲用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7年12月05日 19時30分	LES Endo Agar	1倍/0，0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 "*"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4.本報告僅對所送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吳志揚 環科中心檢驗報告專用章

實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聯絡人：陳秀雲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FAX：(03)463-5887

委 託 單 位 ： 御安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委託編號： YZ1071C3224
委託者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127 號　　採樣時間： 107年12月04日20時10分
受 檢 單 位 ： 家興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樣品基質： 飲用水
行 業 別 ： 自述業別　　收樣時間： 107年12月05日
採 樣 地 點 ： 龜山文華館 C10/2F 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7年12月11日

採 樣 單 位 ： 御安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 C1073224-3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71205Y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飲用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7年12月05日 19時30分	LES Endo Agar	1倍/0，0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 "*"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4.本報告僅對所送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吳志揚 環科中心檢驗報告專用章

實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聯絡人：陳秀雲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FAX：(03)463-5887

委 託 單 位 ： 御安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委託編號： YZ1071C3224
委託者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127 號　　採樣時間： 107年12月04日20時15分
受 檢 單 位 ： 家興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樣品基質： 飲用水
行 業 別 ： 自述業別　　收樣時間： 107年12月05日
採 樣 地 點 ： 龜山文華館 C11/2F 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7年12月11日

採 樣 單 位 ： 御安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 C1073224-4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71205Z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飲用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7年12月05日 19時30分	LES Endo Agar	1倍/0，0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 "*"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4.本報告僅對所送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吳志揚　環科中心檢驗報告專用章

實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聯絡人：陳秀雲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FAX：(03)463-5887

委 託 單 位 ： 御安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委託編號： YZ1071C3224
委託者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127 號　　採樣時間： 107年12月04日20時20分
受 檢 單 位 ： 家興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樣品基質： 飲用水
行 業 別 ： 自述業別　　收樣時間： 107年12月05日
採 樣 地 點 ： 龜山文華館 C12/2F 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7年12月11日

採 樣 單 位 ： 御安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 C1073224-5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71205AA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飲用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7年12月05日 19時30分	LES Endo Agar	1倍/0，0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 "*"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4.本報告僅對所送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實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

元智大學環科中心

飲用水樣品檢驗報告

行政院環保署認可證字號：041　　聯絡人：陳秀雲
檢驗室地址：中壢區內壢遠東路128號　電話：(03)455-8017　FAX：(03)463-5887

委 託 單 位 ： 御安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委託編號： YZ1071C3224
委託者地址： 桃園市平鎮區中豐路南勢二段 127 號　　採樣時間： 107年12月04日20時25分
受 檢 單 位 ： 家興人力資源顧問有限公司　　樣品基質： 飲用水
行 業 別 ： 自述業別　　收樣時間： 107年12月05日
採 樣 地 點 ： 龜山文華館 C13/2F 飲水機　　報告日期： 107年12月11日

採 樣 單 位 ： 御安淨水企業有限公司　　報告編號： C1073224-6

許可	樣品報告編號		C1071205AB				檢驗方法	環保署飲用水標準值	備註欄
	原樣名稱或編號		飲用水						
	檢測項目	單位	檢測值	開始培養時間	培養基名稱	原始數據			
#	大腸桿菌群	CFU/100 mL	<1	107年12月05日 19時30分	LES Endo Agar	1倍/0，0	NIEA E230.55B	6	
	以下空白								

備註：

1.本樣品報告共 1 頁。
2.檢測項目有標示"#"者，係指該檢測項目經環保署許可，並依公告檢測方法分析。
3.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檢測值以"ND"表示，並註明其方法偵測極限(MDL)。檢測值前有 "*"表示該檢測值介於MDL與定量值(3.3倍MDL)之間，該檢測值僅供參考。
4.本報告僅對所送樣品負責，不得隨意複製及作為宣傳廣告之用。

聲明書

(一)茲保證本報告內容完全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及有關機關之標準方法及品保品管等相關規定，秉持公正、誠實進行檢測，絕無虛偽不實，如有違反，就政府機關所受損失願負連帶賠償責任之外，並接受主管機關依法令所為之行政處分及刑事處罰。

(二)如自身受政府機關委任從事公務，亦屬於刑法上之公務員，並瞭解刑法上圖利罪、公務員登載不實偽造公文書及貪污治罪條例之相關規定，如有違反，亦為刑法及貪污治罪條例之適用對象，願受最嚴厲之法律制裁。

機構名稱：財團法人元智大學

負責人（簽章）　吳志揚　環科中心檢驗報告專用章

實驗室主管：

無機檢測類
報告簽署人：

FOI-03